

**GCK0160 三星财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条款 A 版**

(注册号: C00004530822019022637831)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 (一) 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的情况。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的损失或费用均不负赔偿责任:

-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 (三) 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第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